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	1—2
二、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8—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1—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3—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8—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3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41—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5—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1—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52—5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54—5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56—5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8—5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0—7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76—77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 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生物研究組：

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 豬瘟研究組：

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

3. 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疫學病理與病性鑑定技術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 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 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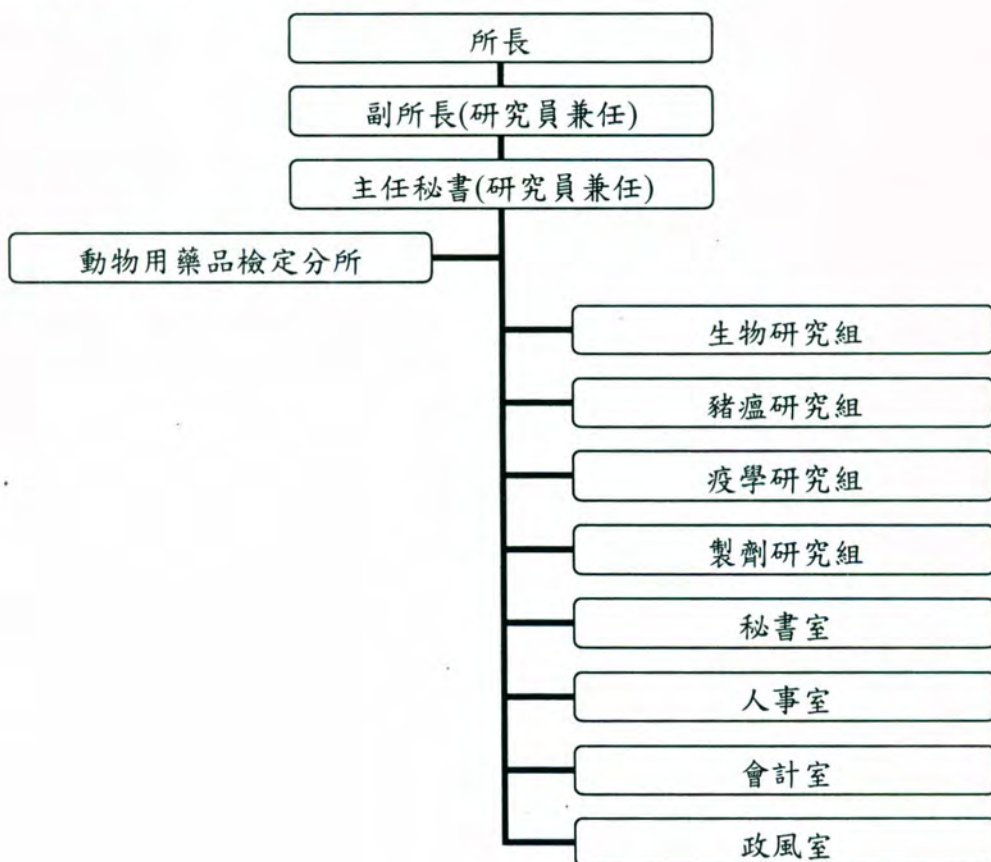
8.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業務：

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9 人，包括職員 74 人，技工 45 人，工友 6 人，駕駛 4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為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以發揮農業多元化功能、提升全民生活品質為願景。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貿易全球化之影響下，隨著國際間畜禽、動物及其產品之流通，動物傳染病的傳播，亦有全球化的趨勢，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畜的威脅，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建立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及動物產業之產值，提供國人優質且適量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需求、國際規範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協助畜禽產業維護安全生產環境與永續經營。

（2）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鑑定、檢測、監測與防治新技術之研發。

（3）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獸醫科技核心知能。

（4）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指導各級動物防疫及檢疫機關疾病檢診之需求。

（5）重要動物傳染病之病原診斷、鑑定及檢診技術研發。

（6）研發畜禽衛生防疫技術及建立相關生產模式。

（7）應用科技研發成果，發展獸醫知識經濟。

2.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 (1) 動物用生物製劑之開發、改良與量產，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及防止動物疫病之蔓延，提升畜禽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依據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致力傳統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新型診斷試劑及疫苗。
- (3) 本土性動物用多價疫苗之開發，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及降低養殖成本。
- (4) 強化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管理，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 (5) 利用基因工程生物晶片檢測技術，研發當前重要畜禽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止疫病的蔓延。
- (6)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
- (7) 配合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建立實驗動物模式供疫苗開發。

3.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增加 SPF 及優良實驗動物資材供應，提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 加強研究人員訓練，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 (2) 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強化為民服務，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及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等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單位家畜、禽、野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它疾病診斷病例之支援檢診服務。	1000 件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防治及監測研究	1	統計數據	進行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病毒分離鑑定及分子診斷及重要病原檢診技術開發。	800 件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和血清學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畜禽細菌性疾病及血清抗體檢測。	500 件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1	統計數據	提供豬場重要病毒性疾病如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日本腦炎病毒、豬瘟等檢診服務。	7 項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生產牛流行熱疫苗、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牛布氏桿菌診斷液及雛白痢診斷液及雞新城病病毒紅球凝集抗原等。	400,000 劑量
	2	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使用家蠶平台，試建立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 10 萬劑量的量產規模；測試蠶蛹自動化注射系統；開發飼料添加用抗病毒 IgY 之量產製程；測試飼料添加用抗病毒 IgY 之效力。	1 項
	3	本土型新城病與傳染性支氣管炎雙價疫苗改良及商品化	1	統計數據	ND-IB 雙價活毒疫苗試製及進行田間試驗。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4	牛流行熱 G 蛋白次單位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篩選牛流行熱抗體反應陰性之牛隻以俾進行疫苗效力試驗、製備並定量一批試驗用重組 G 蛋白。建立牛隻疫苗效力試驗之模式，於牛隻進行疫苗效力試驗。	1 項
	5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多價菌苗之研發與商品化	1	統計數據	研製水禽雷氏桿菌症第 9、14 及 17 血清型三價不活化菌苗進行田間應用試驗及安定性試驗，提出新藥登記申請製造許可中。	1 項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統計數據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800 批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統計數據	改良化學藥品檢驗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並進行抽樣監控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1,500 項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天竺鼠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生產 SPF 雞蛋、SPF 雞雛、SPF 兔、SPF 天竺鼠。	100,000 個、隻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1 項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疫學研究組技輔、各組室）	1	統計數據	舉辦學術研討會、宣導會、教育訓練、國際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等。	15 場
	2	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1	統計數據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至國內各機關學校訓練進修人數。	4 人
	3	強化獸醫科技資訊網，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	統計數據	網頁瀏覽人次	40 萬人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一) 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0,781 千元，包括審查費 30,666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1,812 千元、租金收入 180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5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8,073 千元。

(二) 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371,348 千元，包括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09,131 千元、一般行政 162,117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5251081200	一、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5251081200-1 二、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5251081200-2	科技發展	一、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以有效防範疫病入侵及保障人畜健康與福祉。 二、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發、技術改良、應用與商品化，加速動物疫病之防治效果，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 三、預防醫學技能的開發、推廣及動物微生物之基因體研究與應用，以防範動物疫病之傳播與蔓延，減少疾病引發之經濟傷害，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建立動物疫病緊急防疫、風險評估系統，擴大流行病學監測與監控，開發與應用新的檢診技術，以支援相關的防治對策與措施。 五、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發展，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二、一般行政 5851080100	一、人員維持 5851080100-1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51080100-2	社會發展	一、維護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設備，以提升實驗品質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三、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600 件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牛瘟 3401 件血清學監測。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600 件	1. 檢測犬腦 1,134 例及蝙蝠腦 59 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病變與病毒抗原。狂犬病血清抗體監測 1,951 例。 2.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監測已監測 675 例牛腦、29 例山羊腦，經形態學檢查結果皆不具牛海綿狀腦病特異病變。另以 ELISA 法檢測，亦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 (Prion) 蛋白質。 3. 禽流感病毒監測野鳥 5,735 件檢體及家禽 513 場次 10,371 件檢體，家禽場禽流感抗體監測 687 場次 12,639 件檢體之 H5、H6、H7 亞型抗體檢測。於野鳥檢出 H3N8、H4N6、H6N1、H7N2、H10N3、H10N9、H10N7 及 H11N2 等 8 亞型之低病原性病毒。H5N2 家禽發生場週邊監測 H5N2 病毒 3 場，H6N1 病毒 1 場。 4. 野鳥西尼羅病毒監測部分，檢體來源配合野鳥家禽流感監測計畫，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5. Q 熱檢測部分，完成以 ELISA 檢測牛羊血清 Q 熱抗體共 246 場 6,168 檢體，其中 1,025 檢體呈陽性反應，總抗體陽性率為 16.6%。以牧場方面計算，則有 158 陽性場，牧場陽性率為 64%。其中牛隻血清陽性率為 10% (240/3245)，而羊隻抗體陽性率為 23%(685/2923)。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000 件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4,029 例，包括牛 725 例、羊 800 例、豬 169 例、家禽 354 例、鳥類 96 例、水生動物 95 例、犬 1,287 例、貓 2 例、蝙蝠 65 例、鼠 368 例及其它 68 例。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防治及監測研究	800 件	共對我國境內水產養殖動物進行 1,793 例疾病監測，其中病毒感染佔 1,080 件。檢出重要魚類病毒：虹彩病毒佔 225 例，錦鯉疱疹病毒佔 183 例，aquabirnavirus 佔 135 例，野田病毒 80 例。檢出重要蝦類病毒：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病毒佔 147 例，陶拉病毒佔 136 例，黃頭病毒 99 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畜禽細菌性疾病和中毒檢診服務	500 件	共完成一般細菌鑑定案件 202 件(檢體數為 1,265)，分離出 17 屬 98 株之病原菌，另完成 232 頭動物檢體之分枝桿菌培養，其中 50 頭分離出牛型分枝桿菌。血清學檢測案件共完成 561 件，其中犬布氏桿菌病與副結核病抗體陽性者各為 11 及 10 件。疑似中毒之 7 件案件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與普魯士藍斑點形成法檢測，均未檢出有機磷農藥與氰化物。1,404 個檢體以負染色法與超薄切片法進行電子顯微鏡檢驗，其中 823 個檢體檢出特異性病毒顆粒。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7 項	1-6 月共接獲 57 場次 165 頭豬隻臟器檢體。經接種於 PK-15 等細胞進行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日本腦炎病毒、里奧病毒及豬瘟等病毒分離結果，以第二型豬環狀病毒有 17 場呈陽性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 12 場，口蹄疫病毒 1 場，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1 場，假性狂犬病病毒有 1 場，鐵士古病毒有 1 場病毒分離呈現陽性，其餘病毒未被檢出。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250,000 劑量	完成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2 批(752,500 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2 批(40,500 劑)、雞白痢診斷液 3 批(5,680 公撮)、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2 批(6,260 公撮)及兔出血病疫苗 1 批 (3,000 劑)之製造與供應，緊急輸入羊痘疫苗 38 萬劑量、自製羊痘疫苗 20 萬劑量，以及儲備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206,100 劑量。
	2 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之研發	1 項	1.已試製出三批家蠶豬瘟 E2 蛋白，總計 3400 隻家蠶約生產出共 1075mL 的家蠶蛋白。 2.已測試出可作為家蠶褐化抑制劑的食品級物品，安全、無毒性，並試用於家蠶產品成品化製程中。 3.家蠶量產平台之自動化機器已完成招標及交機。
	3 新城病及傳染性支氣管炎雙價活毒疫苗之研發	1 項	1.NDV 已經雞胚胎、鴨胚胎、細胞繼代及溫度篩選等方式馴化 100 代以上。試製之活毒疫苗，分別以 1、10、100 及 1,000 劑量經肌肉注射及點眼鼻接種 SPF 雞進行疫苗安全試驗，結果均未引發雞隻死亡。以腦內接種及口服 2 種方式進行迴毒試驗 10 代，所有試驗雞隻均健存無臨床症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自製及商品化 ND 活毒疫苗分別於雞隻 1 日齡及 4 日齡進行基礎及補強免疫，於補強後第 3 日及第 7 日攻毒結果顯示 95ND 疫苗優於商品化 ND 活毒疫苗。 2. TW-I 及 TW-II 基因型之 IBV 均已經 SPF 雞胚胎連續繼代 70 代以上，分別以 1、10、100 劑量經肌肉注射及點鼻接種 SPF 雞進行疫苗安全試驗，結果肌肉注射均未引發雞隻死亡，但點鼻接種 SPF 雞則引發雞隻 10-20% 之死亡率。故挑選 2 株增殖能力佳且無病原性之病毒株為疫苗製造用種毒株，此 2 株疫苗株經 1 日齡 SPF 雞迴毒 10 代後未引起雞隻死亡及臨床症狀。
	4 牛流行熱疫苗之研發	1 項	1. 利用日本分讓之活毒疫苗病毒株 YHL 株製作活毒疫苗，在安全試驗中，3 頭娟珊牛與 2 頭黃牛在注射 YHL 株後並未出現發熱或其他不良反應。效力試驗中，LKK 組牛隻於 YHL 株注射 3 週後再注射本所生產之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結果發現血清中和抗體力價於 4 週內上升到高峰，分別可達 128 倍跟 256 倍，間隔半年後再補強一次不活化疫苗，抗體又會快速上升，可達 512 倍跟 256 倍。 2. 兩批 YHL 高免血清中的抗體不論是對 Vac-1984 或 YHL 病毒均具有中和能力，力價均在 256 倍以上。 3. 以冷凍乾燥方式製作 YHL 疫苗共三批，保存期試驗目前進行到第 9 個月。而在免疫 YHL 冷凍乾燥疫苗與細胞免疫功能評估方面，發現活毒疫苗本身誘發中和抗體的能力不如活毒搭配不活化疫苗效果好。
	5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多價菌苗之研發與應用	1 項	1. 完成第 1 至 3、5 至 15、17 及 21 型菌株生長曲線建立與其對 4 週齡北京鴨毒力測試(LD₅₀)，結果發現僅第 1、2、9 和 17 型菌株為強毒株，5、6 和 21 型為弱毒株，而第 3、8、10~12 型則不引起鴨隻死亡。 2. 製備第 9 和 17 型單價菌苗免疫北京鴨測試效力，結果兩者皆具良好保護效果。 3. 1、2 和 6 血清型 3 價菌苗正在申請新藥製造許可，已完成保存 21 個月對 3 種鴨鵝的安定性測試，結果顯示仍具足夠保護效果，保存 27 個月後先對番鴨進行試驗，結果亦可耐過攻毒。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800 批	1. 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及新藥檢驗共 1,036 件，不合格 21 件，合格率 9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研究與發展			2.執行動物用生物藥品市售 9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 3.發予動物用生物藥品英文成績書共計 58 份。 4.發予動物用生物藥品 TAF 成績書共計 40 份。 5.配合防檢局參與生物藥品廠查廠工作，共計 3 場次。 6.參加技審會 4 場次。 7.於 99 年 6 月 18 日辦理 TAF 認證實驗室延展及增項認證，新增認證項目為「口蹄疫不活化疫苗血清中和抗體試驗」。 8.實驗室人員內部訓練共 70 次 224 人次，外部訓練共 17 次 57 人次。並進行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各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平均 94 分。諮詢及輔導服務共 14 項。 9.制訂雞球蟲活蟲疫苗檢驗標準、基因重組豬環狀病毒不活化疫苗檢驗標準。 10.研擬並執行「抽樣查驗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項目執行規定」，辦理執行規定說明會，計有動物用生物藥品業者及分所人員共 28 人參加。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2,000 項次	1.製造或輸入動物用一般藥品申請登記之查驗，共檢驗 110 件，合格率 100%。 2.動物用一般藥品之抽樣鑑定，共檢驗 547 件(含消毒資材 137 件)，不合格 8 件，合格率 98.5%。 3.依飼料管理法辦理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共檢驗 103 件，合格率 100%。 4.辦理飼料抽樣監控之藥物添加鑑定共檢驗 394 件，1138 項次。其中 28 項次檢出添加藥物，由送檢機關另依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以判定與處理。 5.各級政府機關抽驗查緝取締藥品成分檢驗鑑定共 73 件，124 項次。藥品成分含量檢驗鑑定結果，移由送檢機關依法加以判定與處理。 6.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共 165 件。 7.配合「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工作，共計完成 17 場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天竺鼠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00,000 個、隻	1. 生產實驗動物計有 SPF 雞 11,073 隻、SPF 天竺鼠 745 隻、SPF 兔子 887 隻及 SPF 雞蛋 130,612 個。 2. 完成本年度第一至四季 SPF 實驗動物及傳統清淨兔健康監測，並已建立相關生理值。 3. 進行 SPF 雞隻德、美、日三品系種原選育工作，淘汰老舊種源。 4. 完成舊兔籠架汰換 80 籠，可容內 160 隻育成仔兔，新兔籠可減少兔隻夾腳及跳出、摔傷等損失。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項	1. 完成法定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委託試驗。 2. 完成隔離田間試驗設施環境品質管理五大項定期檢測作業。 3. 完成內部設施及人員標準操作程序之制修訂，共計 24 份，並施行人員內部教育訓練 21 場次及人員外部教育訓練 3 場次。 4. 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試驗設施作業要點」之研訂。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疫學研究組技輔、各組室)	30 場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42 場、3,052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12 場次計 540 人次與會、7 場次農民教育宣導，共計 447 人、獸醫師教育訓練 10 場次，共計 400 人、13 場次國際學術交流計 1,665 人次。 2. 學術研究成果參展：配合農委會「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爭艷館-農業科技展」，本所計 5 項技術成果參展；參加 5 月 3-6 日舉辦之「2010 北美生技展」，計有 1 項研發成果進行壁報展示；99 年度「農業技術交易展」於 6 月 30 日舉辦，本所計 1 項參展；第 8 屆臺灣生技月臺灣國際生物技術大展-農業生技主題館於 7 月 22 至 25 日舉辦，本所計 2 項海報參展；2010 農業技術交易展-南部展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假屏東科技園區舉辦，本所計 1 項參展。
	2 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4 人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研習計 15 項 16 人次參加；派員至國內各機關學校訓練進修計 18 人。
	3 執業獸醫師遠距教學數位教材規劃與製作	1 項	1. 延聘專家，規劃完成小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業已完成 34 筆疾病單張資料，提供執業獸醫師疾病診斷輔助及核心知識分享。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既有網站與系統功能擴充及更新資料庫內容，詳細資訊如下： (1)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擴充：依據已建置的水生動物疾病模組，由水生動物疾病專家撰寫完成疾病單張資料 20 筆。 (2)獸醫診療管理系統擴充升級：將原系統升級成 VISTA 與 windows 7 等作業系統可相容使用的 4.1 版本。 (3)本所全球資訊網功能升級，增加本所生物藥品經銷商資訊等，以利農民養豬戶購買藥品。 (4)動物產業資源資料庫資料擴充及功能升級，增加200筆以上資料。

(二) 上(100)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牛瘟 690 件血清學監測。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 387 例牛腦，經形態學檢查結果皆不具牛海綿狀腦病特異病變。另以 ELISA 法檢測，亦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 (Prion) 蛋白質。 2.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收集犬腦 395 例及蝙蝠腦 17 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病變與病毒抗原。已完成家犬狂犬病血清抗體監測 197 例，抗體陽性率 48.73% (96/197)。 3.西尼羅熱監測，完成野鳥排遺檢測共 1560 件樣本，以反轉錄聚合酶鏈鎖反應試驗(RT-PCR) 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4.Q 熱之診斷與抗體調查：以 ELISA 完成 2010 年羊隻血清共 19 場 490 檢體之 Q 熱抗體檢測。 5.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完成野鳥禽流感監測共 1560 件樣本檢測，檢測並分離得 11 株禽流感病毒，亞型分別為 H4N6 2 株、H7N3 1 株、H7N6 2 株、H7N9 6 株。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1,456 例，包括牛 476 例、羊 55 例、豬 88 例、家禽 142 例、水生動物 15 例、犬 578 例、貓 9 例、鼠 41 例、鳥類 24 例、蝙蝠 26 例、鹿 1 例、駝鳥 1 例。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防治及監測研究	共檢驗 766 件病例。其中重要淡水魚，送檢錦鯉檢出錦鯉疱疹病毒佔 32% (58/181)，送檢鰻魚檢出 <i>Aquabirnavirus</i> 佔 40.5% (56/138)， <i>Herpesvirus</i> 佔 27.5% (38/138)。重要海水魚，送檢石斑魚檢出 TGIV 佔 5.6% (18/321)，RSIV 佔 1.8% (6/321)，ISKNV 佔 5% (16/321)。對蝦方面，YHDV 佔 8.3% (2/24)，WSDV 佔 8.3% (2/24)，IHHNV 佔 12.5% (3/24)，TSV。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畜禽細菌性疾病和中毒檢診服務	1.完成一般細菌鑑定案件共 19 件(檢體數 79),分離出 3 株病原菌。 2.完成 41 個檢體之分枝桿菌檢驗,未分離出分枝桿菌。 3.完成 217 個檢體之血清學檢測,其中 4%(8/200)為副結核病抗體陽性,60%(6/10)為牛白血病抗體陽性,未檢出布氏桿菌病(0/7)或類鼻疽(0/6)抗體陽性者。 4.完成 326 個檢體之電子顯微鏡檢驗,其中 83 個檢體檢出特異性病毒顆粒。 5.完成 3 件疑似中毒案件之檢測,其中 1 件檢出氨基甲酸鹽類農藥-加保利,1 件檢出有機磷類農藥-撲滅松。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1-6 月共接獲 9 場次 14 頭豬隻臟器檢體。經接種於 PK-15 等細胞進行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日本腦炎病毒、里奧病毒及豬瘟等病毒分離,結果分離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 2 場,其餘病毒未被檢出。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完成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1 批(500,500 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 批(20,250 劑)、新城病 HA 抗原 1 批(664 公撮)、雞白痢診斷液 1 批(1,540 公撮)、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2 批(5,180 公撮)及兔出血病疫苗 2 批(14,600 劑)之製造與供應。
	2	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之研發	1.為延長抗原保存時間,目前採取以冷凍乾燥方式保存抗原,且本所已與化學專家共同開發出適合冷凍乾燥劑型之即溶型佐劑(命名為 PTH/Tw 佐劑),適用於 E2 次單位疫苗,具有現場可立即使用之方便性。 2.本案送農委會植物防疫檢疫局技術審查會議審查「豬瘟家蠶重組 E2 次單位疫苗」以田間試驗取代委託試驗的申請案,決議補正後再審。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新城病及傳染性支氣管炎雙價活毒疫苗之研發	1.進行本土第VII基因型新城病活毒減毒疫苗(95ND Vac)，以鴨胚胎馴化作業(15代)，接種1日齡SPF雞之ICPI值已自0.51降為0.143。 2.95ND Vac經以1劑量點眼鼻途徑免疫1日齡及5日齡SPF雞，分別於免疫後第7及第5日以第VII基因型新城病強毒攻毒，結果2組試驗雞隻均可耐過$10^{4.0}$ LD₅₀強毒攻毒。 3.完成95ND Vac及95ND強毒株基因體核酸序列分析，結果顯示以F及HN序列分析結果可以區分疫苗毒及野外毒。 4.序列分析結果顯示95ND Vac於F0切割位胺基酸序列雖然屬於強毒株之多個鹼性胺基酸序列特性，但於此切割位中95ND Vac以酸性胺基酸取代鹼性胺基酸則為首見，加諸HN基因特有之胺基酸改變，應是造成95ND毒力降低之主要關鍵。 5.95ND Vac 經以 1 日齡 SPF 雞口服及腦內接種 13 代後均無毒力增強，以 SPF 雞蛋迴毒 15 代亦未造成毒力增強，顯示本研發疫苗未來於田間應用安全無虞。
	4 牛流行熱疫苗之研發	利用大型凍乾機試製 10 批 YHL 冷凍乾燥疫苗，並完成真空度、含濕度與病毒力價等試驗，其中第二批的含濕度及病毒力價最佳，分別為 3.32% 與 $10^{6.17}$ TCID₅₀/mL。
	5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多價菌苗之研發與應用	1.完成本病第4、7、13~15、18、19血清型菌株生長曲線建立，與第7、13~15型對4周齡北京鴨毒力試驗，結果顯示第7和13型為弱毒株，而第14與15型則是強毒株。 2.完成第14型單價菌苗對北京鴨效力試驗，以及包含第9、14和17型新3價菌苗對北京鴨效力測試，結果免疫菌苗後攻毒同型菌株，皆具良好保護效果。 3.完成第1、2和6型菌苗保存27個月後對3種鴨(鵝)安定性試驗，結果顯示菌苗仍具足夠保護效力，菌苗有效期限可訂為兩年。 4.第1、2和6型菌苗免疫後不同方式攻毒測試，免疫後同隻北京鴨合併攻毒3型菌的保護效果，與3種血清型不同鴨隻分開攻毒的保護力同樣良好。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檢定動物用生物藥品 664 件，逐批檢驗 597 批，不合格 8 件；新藥檢 6 批；市售抽查檢驗 53 批 2.檢定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 146 批 3.發與英文成績書共計 17 份 4.發與 TAF 成績書共計 16 份 5.參與技審會 2 次 6.配合防檢局參與生物藥品廠查廠工作，共計 1 場次 7.辦理委託試驗 4 件。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服務，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83 件。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89件(含消毒資材29件)。 2.依飼料管理法和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29件。 3.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102件,共計370項次。 4.各級政府機關抽驗查緝取締藥品成分檢驗鑑定5批，90項次。 5.動物用消毒劑對重要禽類病毒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病毒之效果試驗，共計完成2案。 6.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工作完成7場次。 7.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69件。 8.參予參與動物用一般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4次。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天竺鼠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生產實驗動物計有 SPF 雛雞 5,184 隻、SPF 天竺鼠 315 隻、SPF 兔子 434 隻及 SPF 雞蛋 48,110 個。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已完成 PRRS 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法定委託試驗之特性試驗、防腐劑含量試驗及安全試驗。 2.已完成隔離田間試驗設施動物舍之噪音量測、照明度檢測及動物飲用水之環境定期檢測作業。 3.已完成訂定鍋爐、空調送風箱操作及保養、排風機操作及保養定期檢查項目。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疫學研究組技輔、各組室)	1.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本年度至6月份計辦理10場、437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6場次計277人次與會、獸醫師教育訓練4場次，共計160人。 2.配合農委會「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爭艷館－農業科技展」，展覽自100年1月1日至30日為期30日，本所計5項技術成果參展。
	2	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研習計4項5人次參加；派員至國內各機關學校訓練進修計18人。
	3	強化獸醫科技資訊網，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完成5部數位教材轉製作業。 2.目前完成推廣說明會1場，計有94人參加；數位教材計有150人觀賞。 3.截至6月30日止本所全球資訊網瀏覽人次達170,247人次，獸醫科技資訊網達251,064人次。

貳、主 要 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40,781	38,453	40,218	2,32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7	-	
	173			04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	47	-	
		1		0451080300 賠償收入	-	-	47	-	
			1	04510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478	30,200	32,528	2,278	
	186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478	30,200	32,528	2,278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666	29,850	30,617	816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666	29,850	30,617	816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等檢驗收入。
		2		0551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12	350	1,911	1,462	
			1	0551080305 資料使用費	-	-	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510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12	350	1,862	1,4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1,462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0	180	323	50	
	182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0	180	323	50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180	180	182	0	
			1	075108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180	180	1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	141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資等收入。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73	8,073	7,320	0
	177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3	8,073	7,320	0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8,073	8,073	7,320	0
			1	11510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差旅費等繳庫數。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73	8,073	7,308	0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牛流行熱製劑、水禽小病毒製劑、無特定病原雞蛋及無特定病原雞等收入。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0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71,348	386,757	-15,409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71,348	386,757	-15,409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209,131	217,373	-8,242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09,131	217,373	-8,242	1.本年度預算數209,131千元，包括人事費632千元，業務費178,513千元，設備及投資29,9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35,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7,890千元。 (2)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73,5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發展等經費352千元。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162,217	169,384	-7,167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62,117	168,744	-6,627	1.本年度預算數162,117千元，包括人事費116,218千元，業務費36,452千元，設備及投資8,937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6,21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7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屍體焚化爐設備改善工程等經費1,248千元。 (3)上年度辦理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開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88千元如數減列。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40	-540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40	-540	上年度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0千元如數減列。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66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2.檢定飼料添加物。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666	
	186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6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666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666	1.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30(批)=28,290(千元)。 2.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528(件)=2,376(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七十八局肆字第30293號函辦理。
2. 依本所學員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12
	186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12
		2		0551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12
			2	05510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12
					係教育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12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	
	182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0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180	
			2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180	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資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82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50	
		2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資等收入。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7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飼養生產供研究檢定用之無特定病原小動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73
	177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3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8,073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73
					1. 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0.0065(千元/公撮)x6,000(公撮)=39(千元)。 2.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0.045(千元/劑)x40,000(劑)=1,800(千元)。 3.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3,000(公撮)=18(千元)。 4.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千元/公撮)x500(公撮)=15(千元)。 5. 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0.002(千元/劑量)x691,000(劑量)=1,382(千元)。 6. 無特定病原雞蛋0.033(千元/個)x100,000(個)=3,300(千元)。 7. 無特定病原雛0.06(千元/隻)x3,000(隻)=180(千元)。 8. 兔0.25(千元/隻)x3,500(隻)=875(千元)。 9. 無特定病原天竺鼠2.5(千元/隻)x50(隻)=125(千元)。 10. 無特定病原兔3(千元/隻)x113(隻)=339(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09,131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動物用衛生保健及疾病預防治療之研究試驗、獸醫技術輔導及訓練推廣、動物用生物藥品之研究開發及檢定等業務。
- 2.依據愛臺12項建設，規劃水產魚用疫苗田間試驗服務計畫，建置現代化之魚用疫苗檢定設施，及逐步建置魚用疫苗檢定技術與方法。

預期成果：

- 1.杜絕或減少動物疾病危害畜禽所造成之死亡及經濟損失，並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畜產品，防止人畜共同傳染病發生，確保國人健康。
- 2.建立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發展，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 3.完成1,000例動物疾病診斷病例及研擬臺灣重要動物疾病控制模式。
- 4.改良生物及化學藥品檢驗技術及作業，並提供疫苗檢定1,000批次以上及含藥物飼料檢驗2,000件以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135,592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配合防疫需要，加強動物傳染病之防治研究；強化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的開發、生產、儲備及供應；強化獸醫科技引進及研發成果之應用。
0100 人事費	348		
0131 加班值班費	348		
0200 業務費	119,162		1.人事費34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34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2.業務費119,162千元。
0202 水電費	4,003		(1)員工參加國內外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雜費、教材等費用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15		(2)水費、電費及其它動力費等4,003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70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費用等7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29		(4)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權利金費用等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50		(5)資訊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等計4,629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6)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等3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4		(7)實驗室、動物舍保險費等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80		(8)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家畜禽衛生管理資訊、推廣教材、動物傳染病檢診輔助系統及獸醫診療系統之撰寫等稿費，研究報告、計畫及稿件之評鑑裁判費及其他等費用1,904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3		(9)委託學校及團體進行學術研究10,080千元。
0271 物品	61,376		(10)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會費4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60		
0291 國內旅費	1,414		
0293 國外旅費	113		
0294 運費	613		
0295 短程車資	39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82		
0304 機械設備費	13,80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1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0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等61,376千元。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文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費、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外包、雜支及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20,378千元。
			(13)實驗室等建物修繕565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1,660千元。
			(15)田間試驗、疾病調查、採材及參加研討會等差旅費1,414千元。
			(16)赴韓國參加第22屆世界豬病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13千元。
			(17)病材、實驗用動物、胚胎蛋等運送費用613千元。
			(18)短程洽工所需車資39千元。
			3.設備及投資16,082千元。
			(1)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13,801千元。
			(2)電腦及週邊設備等1,020元。
			(3)試驗用等雜項設備購置1,261千元。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73,539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檢驗及殘留技術研究。
0100 人事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8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		
0200 業務費	59,351		2.業務費59,35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1)員工教育訓練學分費、雜費、教材等費用2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3,173		(2)水費、電費及其它動力費等13,17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費用等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65		(4)資訊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等計3,86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3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等4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0		(6)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費用1,383千元。
0271 物品	11,693		(7)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72		
0291 國內旅費	69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0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45		(8)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
0294 運費	620		、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等11,69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04		(9)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保全、勞務外包、文具、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費用16,58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90		(10)實驗室等建物修繕費4,22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941		(11)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6,57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6		(12)田間試驗、疾病調查、採材及研討等差旅費6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67		(13)派員參與臺泰雙方動物用藥品檢驗技術實驗室能力建構之參訪所需國外旅費45千元。
			(14)病材、實驗用動物、胚胎蛋等運送費用62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3,904千元。
			(1)整建實驗室經費790千元。
			(2)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6,941千元。
			(3)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費用2,506千元。
			(4)SPF畜舍空調系統更換3,667千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11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包括：		1.使各項試驗研究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1.協助及管理各業務單位試驗研究之進行。		2.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2.加強業務計畫管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及事務。		3.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3.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16,218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6,218		1.人事費116,21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43		(1)職員、工員薪俸等78,11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70		(2)員工考績獎金、員工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等19,038千元。
0111 獎金	19,038		(3)職員、工友每人每年休假補助及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等3,11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114		(4)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2,49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494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88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87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7,572千元。
0151 保險	7,5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899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452		1.業務費36,4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7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187千元。
0202 水電費	14,919		(2)水費、電費及其它動力費等14,919千元。
0203 通訊費	1,230		(3)聯繫業務所需支付之郵電、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23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9		(4)處理公務所需使用之各項權利使用費等8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54		(5)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等所需費用3,05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60		(6)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本所公務車（包括機車）11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4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50		(7)本所公務車（包括機車）保險費、廳舍保險費等1,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		(8)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6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9)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978		(10)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性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
0279 一般事務費	8,0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8		
0291 國內旅費	703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937		

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62,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3,818		誌、非消耗性之事務、衛生用具等1,9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59		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11)印刷、保全、清潔、勞務外包、員工文康
0400 獎補助費	510		活動、制服、健康檢查及雜支等8,061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元。
			(12)辦公廳、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修繕費用
			1,274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381千元
			。
			(14)辦理公務公共設施及各項設備之保養維修
			等2,178千元。
			(15)國內差旅費703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物料等運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937千元。
			(1)動物舍空調自動化控制工程3,818千元。
			(2)區域網路建置、電腦設施週邊購置及裝置
			(含套裝軟體、程式設計等)相關配備等5
			,059千元。
			(3)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60千元。
			3.獎補助費510千元。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10千元。

家畜衛生試験所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2,117	209,131	100			371,348
0100人事費	116,218	632	-			116,85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43	-	-			56,24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70	-	-			21,870
0111獎金	19,038	-	-			19,038
0121其他給與	3,114	-	-			3,114
0131加班值班費	2,494	632	-			3,12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887	-	-			5,887
0151保險	7,572	-	-			7,572
0200業務費	36,452	178,513	-			214,965
0201教育訓練費	187	1,050	-			1,237
0202水電費	14,919	17,176	-			32,095
0203通訊費	1,230	815	-			2,045
0212權利使用費	89	70	-			159
0215資訊服務費	3,054	8,494	-			11,548
0221稅捐及規費	460	390	-			850
0231保險費	1,450	50	-			1,5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	3,287	-			3,655
0251委辦費	-	10,080	-			10,08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513	-			533
0271物品	1,978	73,069	-			75,047
0279一般事務費	8,061	36,959	-			45,0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4	4,794	-			6,06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1	-	-			38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8	18,232	-			20,410
0291國內旅費	703	2,104	-			2,807
0293國外旅費	-	158	-			158
0294運費	100	1,233	-			1,333
0295短程車資	-	39	-			39
0300設備及投資	8,937	29,986	-			38,923

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90	-			790
0304機械設備費	3,818	20,742	-			24,5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59	3,526	-			8,585
0319雜項設備費	60	4,928	-			4,988
0400獎補助費	510	-	-			510
0475獎勵及慰問	510	-	-			510
0900預備金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家畜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6,850	214,965	510	-			
				家畜衛生試驗所	116,850	214,965	510	-			
				科學支出	632	178,513	-	-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32	178,513	-	-			
				農業支出	116,218	36,452	510	-			
				一般行政	116,218	36,452	51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試驗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32,425	-	38,923	-	-	38,923	371,348
100	332,425	-	38,923	-	-	38,923	371,348
-	179,145	-	29,986	-	-	29,986	209,131
-	179,145	-	29,986	-	-	29,986	209,131
100	153,280	-	8,937	-	-	8,937	162,217
-	153,180	-	8,937	-	-	8,937	162,117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90	-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790	-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790	-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790	-
			5851080000 農 業 支 出	-	-	-
	2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	-	-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4,560	-	8,585	4,988	-	-	38,923
24,560	-	8,585	4,988	-	-	38,923
20,742	-	3,526	4,928	-	-	29,986
20,742	-	3,526	4,928	-	-	29,986
3,818	-	5,059	60	-	-	8,937
3,818	-	5,059	60	-	-	8,937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70	
六、獎金	19,038	
七、其他給與	3,114	
八、加班值班費	3,126	超時加班費9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87	
十一、保險	7,5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850	

家畜衛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8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4	74	-	-	-	-	-	-	6	6	45	45	4	4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4	74	-	-	-	-	-	-	6	6	45	45	4	4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6	6	45	45	4	4

101年度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9	1,998	1,716	32.80	56	51	22	3508-MP。畜衛所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5	1,001	32.80	33	30	58	CV-1973。畜衛所
1	小型客貨車	7	86.12	1,997	1,716	32.80	56	51	27	P8-0462。畜衛所
1	小型客貨車	7	88.04	2,461	1,716	32.80	56	51	21	W4-0946。動檢分所
1	小型客貨車	4	100.05	2,378	1,716	32.80	56	8	22	4581-F7。動檢分所。
1	大型貨車	2	93.12	7,545	2,352	32.80	77	51	36	497-RN。動檢分所
1	小型貨車	1	97.08	1,200	1,716	32.80	56	26	14	5750-VG。畜衛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3.07	2,790	1,716	32.80	56	51	28	5592-GX。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10	125	324	32.80	11	2	1	N36-756。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24	32.80	11	2	1	031-DCM。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1	125	324	32.80	11	2	1	778-GMN。動檢分所。
合	計				14,621		480	324	231	

預算員額：職員74人
警察0人
法警0人
駐衛警0人
工友6人

技工45人
駕駛4人
聘用0人
約僱0人
駐外雇員0人

合計：129人

家畜衛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744.28	1,607,120	2,070		-	-
二、機關宿舍	124戶	6,309.56	23,881	32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2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1戶	2,247.73	10,179	2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3,926.81	13,511	278		-	-
三、其他	56棟	49,386.51	110,706	3,675		-	-
合計		73,440.35	1,741,707	6,068		-	-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7,744.28	-	-	2,070
	-	-	-	-	6,309.56	-	-	323
	-	-	-	-	135.02	-	-	22
	-	-	-	-	2,247.73	-	-	23
	-	-	-	-	3,926.81	-	-	278
	-	-	-	-	49,386.51	-	-	3,675
	-	-	-	-	73,440.35	-	-	6,068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8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10	-	-	-	-	-	510
510	-	-	-	-	-	510
510	-	-	-	-	-	510
510	-	-	-	-	-	510
510	-	-	-	-	-	510

本頁空白

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會判修究習 台考視訪開談進研實	4	84	810	4	45	708
	-	-	-	-	-	-
	-	-	-	-	-	-
	1	14	45	-	-	-
	1	14	113	2	12	158
	-	-	-	-	-	-
	-	-	-	-	-	-
	2	56	652	2	33	550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臺泰雙方動物用藥品檢驗技術實驗室能力建構之參訪59	泰國	泰國農業合作部畜產發展處	建立臺泰雙方動物用藥品檢驗技術人員良好交流管道，促進兩國技術交流與檢驗水準，共享雙方動物用藥品新知與新檢驗技術。	101.07-101.07	7	2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10	-	4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有	依據「第3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辦理雙方派員互訪。於99年8月8日至15日派員1人訪問泰國。

家畜衛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第22屆世界豬病年會 – 59	韓國	世界豬病年會為兩年舉辦一次之養豬相關產業的年度盛會，參與此會議可立即接受到具創新性與實用性資訊，涵蓋疫病診斷監測、防治策略與疫苗開發等課題，對國內獸醫疾病研究有重大參考價值。	7	2	32	70

試驗所
一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	11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加拿大	99.07	1	94
					-	-
					-	-

家畜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野生動物新浮現及再浮現疾病監測體系建立與防疫策略研究-59	加拿大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流行病學調查、疾病監測體系建立與防疫策略研究。	101.09-101.09	14	2
02野生動物新浮現及再浮現疾病監測體系建立與防疫策略研究-59	美國	研習因應氣候變遷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禽流感及狂牛病等病原環境監控與疾病控制模式。	101.05-101.05	14	2

101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98	157	10	26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
223	154	10	387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31,915	-	-	510	332,425
10農、林、漁、牧			331,915	-	-	510	332,425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8,923	-	-	-	-	-	38,923		371,348
38,923	-	-	-	-	-	38,923		371,3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經濟委員會部分 5.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48萬5,000元，「獎補助費」減列66萬5,000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6. 林務局「林業發展－委辦費」減列2萬8,000元，「林業發展－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853萬9,000元。 7.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14萬元。 8. 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104萬3,00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 10. 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 11. 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 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 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物品」減列 58 萬元。 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物品」減列 7 萬元。 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 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 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所訂原則及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一)本會暨所屬機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處理程序均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第四十點第3項規定辦理，公務車輛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後，皆已註銷牌照，並不再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費用。 (二)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處理皆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故皆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回收清除廢車廠商為對象，公開比價變賣。
(五)	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	業依規定自 101 年度起，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03361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開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一)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遵照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 有鑑於中國常有刻意隱匿傳染病疫情之情事，隨著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後，台灣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益顯重要，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	(一) 為防止羊痘疫情擴散，本所於 99 年度緊急進口三批約旦羊痘減毒活毒疫苗共 38 萬劑供免疫注射用，同時亦採用約旦 KSGP024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除加強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積極進行有關疫苗自行製造或輸入，並加強研發血清篩檢等試劑之敏感度及便利性，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自我防衛能力。	株羊痘活毒種毒，自行試製 20 萬劑量疫苗儲備；100 年度已向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提出新藥登記申請並通過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量產 32 萬劑疫苗，足供臺灣羊隻免疫注射所需。 (二) 本所擬於 101 年完成本土型羊痘活毒疫苗之研發與商品化及技轉民營廠量產，後續 101 年亦將完成羊痘 ELISA 診斷套組供抗體檢測使用；102 年將完成羊痘及羊傳染性接觸性口炎區別診斷之單株抗體試劑以供臨床診斷使用。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惟查該所 97 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造成國家資源無端耗置實有欠妥，建請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進口評估與管控，以及後續相關資源的運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發揮預算應有效益。	(一) 近 3 年度銷毀之動物用生物藥品，其中大部分係向外採購儲備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係配合國家政策需求，以應用於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 (二) 臺灣至今雖仍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非疫區，但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皆曾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加以兩岸往來頻繁，中國大陸有高病原性禽流感病原，經風險評估臺灣隨時有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之可能，為保障臺灣家禽產業，儲備禽流感疫苗為必要之措施，而全球禽流感疫苗保存期限很短，約一年左右，銷毀係為確保疫苗品質，屬必要成本。 (三) 為有效管控並撙節經費，本所業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1. 併採實體疫苗及疫苗銀行方式儲備，降低過期疫苗銷毀之數量。 2. 自 99 年採購儲備疫苗，規格訂定已將立約商疫苗交貨驗收時有效期限增長，以降低每單位疫苗儲備成本，避免立約商低價釋出短效期之庫存疫苗及降低疫苗銷毀之數量。
(三)	鑑於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更顯重要，以 99 年為例，3 月間在雲林縣傳出惡性動物傳染病羊痘疫情後，才短短 2 個月，全台 10 多個主要養羊縣市陸續都淪陷成疫情區，重創本土養羊產業，更迫使全台惟二的彰化與雲林縣兩處羊隻合法肉品拍賣市場，被迫關閉長達 5 個月，9 月初終於重新恢	(一) 本所為動物疫病之最後確診機關，因此各項可能之動物惡性傳染病檢診技術業已建立，而由各地方農政單位送檢之樣材，皆可獲得適當檢測，未來對於新興病原入侵該所將持續監測。 (二) 本所已成功建立區別疫苗毒及野外毒之分子生物學技術，並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復拍賣。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導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並應積極進行相關疫苗及藥品等開發研究。	局提出新藥登記申請並通過技審會審查，業於 100 年度量產 32 萬劑疫苗供應臺灣羊隻免疫所需，後續 101 年亦將完成羊痘 ELISA 診斷套組供抗體檢測使用；102 年將完成羊痘及羊傳染性接觸性口炎區別診斷之單株抗體試劑以供臨床診斷使用。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分支計畫近三年編列 9 千多萬至 1 億多元不等之「物品費」，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數量約 4,500 多萬劑，金額及數量皆偏高，據家畜衛生試驗所表示，該等藥品係為配合政策需要，係因應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然該採購仍顯示家畜衛生試驗所對試驗藥品物料管控不佳外，採購驗收交貨時恐未留意其有效期限，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購時，應洽防疫主管機關評估疫苗銀行與實體疫苗之比例，避免無謂浪費。	已遵照辦理，確實檢討並予以妥善控管。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 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其中如 97 年度銷毀「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 3,000 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 2,538 萬元，故建議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管控，以撙節相關經費。	已遵照辦理，確實檢討並予以妥善控管。
(六)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7,553 萬 5,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025130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97至99年8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3,841萬元，嚴重浪費政府公帑；其中如97年度銷毀「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3,000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2,538萬元。故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准予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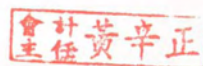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0,080
1.5251081200			-	10,08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動物用疫苗科技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01-101	整合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和大學投入動物用疫苗製劑之研發，促使國產動物疫苗產品生技產業從基本上提昇，以加速達到產品國際化競爭能力之目標。	-	10,080

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	-	10,080
-	-	-	10,080
-	-	-	10,080

主辦會計人員：黃 辛 正



機關長官：黃 金 城

